经济文书:支票结算有哪些基本规定秘书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BB_8F_ E6 B5 8E E6 96 87 E4 c39 645137.htm id="EEMM"> (1) 支 票的使用范围。按照规定,凡是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企业、事 业单位和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个体经济户以及单位的 附属食堂、幼儿园等,其在同一城市或票据交换地区的商品 交易、劳务供应、债务清偿和其他款项结算等均可使用支票 。(2)除定额支票外,支票一律记名。经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批准的地区的转账支票还允许背书转让,背书转让必须连 续。(3)支票金额起点为100元。(4)支票的付款有效期 为10天(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),从签发的次日算 起,遇例假顺延。过期支票作废,银行不予受理。(5)签 发支票要用墨汁或炭素墨水(或使用支票打印机)认真填写. 支票大小写金额和收款人三处不得涂改,其他内容如有改动 须由签发人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之一证明。 签发缺印鉴或错账 号的支票及签发的支票印鉴不符、账号户名不符、密码号不 符的,银行处5%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。(6)签发现金支票 须符保现金管理规定。收款单位凭现金支票收取现金,须在 支票背面加盖单位公章即背书,同时,收款单位到签发单位 开户银行支取现金,应按银行规定交验有关证件。 (7)付 款单位必须在其银行存款余额内签发支票,不得签发空头支 票。空头支票是指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银行存款余额。签发 空头支票要受到银行的处罚。对于签发空头支票,银行要处 支票金额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金。如果屡次发生,银行将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,甚至停止其签发支票。(8

)不准签发远期支票。远期支票是指签发当日以后日期的支票。因为签发远期支票容易造成空头支票,所以银行禁止签发远期支票。(9)不准出租、出借支票。(10)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,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.挂失前已经支付的,银行不予受理。已签发的转账支票遗失,银行不受理挂失,但可以请收款单位协助防范。编辑推荐:把秘书站加入收藏夹2009年秘书资格新版课程全新上线2009年秘书资格在线题库全新上线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